证券代码: 838104 证券简称: 万吉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 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 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 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因故离职,补选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管理公司股权、证券和有关法律文件档案及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 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在二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组织人员承办董事会日常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范围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 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章程范围内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至 30%之间(均 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4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 (二)审议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三)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40%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的贷款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会议形式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开1次定期会议。

第十一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二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一)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二)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三)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四)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 持。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至少 10 日和 5 日将董事会召集人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一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和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以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以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上述人员和与会机构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

票,由董事会秘书在1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七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决议的形成

除上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双重身份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三十条 越权禁止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需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四条 列席人员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 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记录与公告及档案保存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自行或者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 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自行或者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会议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七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容。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决议通知和保密

在决议通知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对决议内容 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章 附则

-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都不含本数。
-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